

爱你一千年

人在倒霉的时候，别说喝水了，就是连“呼吸”，都可能会被空气呛到！方世杰在百坪大的书房中踱来踱去。

在这偌大的空间里，深蓝色的长毛波斯地毯，从这端直铺到彼端；十多个松木做成的落地大书柜，将各种书籍分门别类、整整齐齐的摆放着，其数量之多宛如一个图书馆。

蓝底玲兰花絮的进口滚边之罗马式窗帘，柔和了整个书房硬冷的线条；整面特殊六角造型的采光落地门窗，洒进了温和的阳光，让满室有充足的光线而显得明亮几净又不刺眼，更让屋内的盆栽充满绿意盎然且朝气蓬勃，却也更衬得力世杰的脸色与表情之黯淡无光且沉重无比。

“老哥，你一定是在说笑吧？！”方世杰像泄了气的皮球，一脸欲哭无泪、颓丧的求证道“你觉得我像是那种会说笑的人吗？”方人杰跷着二郎腿，气定神闲的反问。与方世杰相比，他的神情就显得乐不可支，毕竟能让乐观成性的方世杰有如此这般痛苦的嘴脸出现，并不是常常能够发生的。

然方世杰却宁愿他是……

“为什么一定要我去？”方世杰继续作死前的最后挣扎。

“难不成你是要我这位还在度蜜月的老哥，放下亲爱的老婆去吗？”方人杰略皱眉头大表不悦，并用手指头敲着用上等松木做成的豪华书桌之桌面。

其实说到度蜜月，方人杰就满肚子火。

好不容易等到新婚之夜，他开开心心的带着心爱的老婆，生了半天的飞机，终于来到阳光普照、温暖美丽的夏威夷，打算享受难得的轻松，并且与可爱的妻子恩恩爱爱。

偏这躲到金山实验室消失一段时间的方世杰、溜至美国暂时去不复返的方宇杰，说是为了表达兄弟之间的情谊，竟然……全部同时出现！

两人还大言不惭的表示，他们不惜抛下所有杂务和调开一切约会，自愿（这根本就是不讲“自”来，非方人杰所“愿”）降低身分跑来这风光“旖旎”、景“色”迷人的威基奇海边——当跟班兼帮两位新人提行李，他应该感动……

尤其是方世杰更皮痒的大喊：此等“牺牲奉献”之大德与精神，绝非一般普通兄弟做的出来哩！

的确，一般普通的兄弟是不会这么做的，要不是当时林丫丫阻止，方人杰铁定会将他俩的骨头拆来做标本。

这也难怪那次照出来的相片，方人杰的脸色一张比一张还铁青！

还好，君子报仇，三年不晚，看！这会儿他不就等到机会了吗？所以说啦！做人不能太嚣张。

“老公！”一旁坐着的林丫丫闻言颇觉甜蜜的搂住方人杰的肩头，并改坐在他的腿上，而方人杰也随即环住她的腰，原来冷酷的双眸，立刻被柔情所取代并爱怜的轻吻她的颊，两人亲昵的互通情意，丝毫不介意有外人在场。

难得安静很久的“人世宇”，终于忍不住的附和方人杰的话，“对嘛！对嘛！真不应该呀！”

它是方家的机械鬼才——方世杰所设计创造出来的机器人，能自己思考，有创造程序和自己的情绪，具肢体行动的功能，外型则像电影中小一号的“霹雳五号”，其名号的由来是取自于方家三兄弟姓名的中间字，个性捣蛋、顽皮且狗屁！有学习能力的设定。

人世宇在台北总公司及台中、高雄甚至美国的子公司，皆有“分身”，分别取名为人世宇一号、二号、三号及四号，然而，除这天天与方氏三杰“混”在台北别墅中的“本尊”有自由活动能力外，其它“分号”则只是座大型的智能型可思考计算机，且彼此之间有对流讯息的特殊设计。

“你少火上加油，‘狗腿’兄！”方世杰咬牙切齿的对人世宇低吼。

“我这可是在主持正义世！”人世宇摆出一“脸”理所当然。

不过，它向来所谓的正义就是看谁是现在控制局面的老大，而现阶段看起来，不用肚脐想也如通上目前的“正义”自然不是方世杰所拥有，更何况会初设计时就没帮它装肚脐……

“你……”方世杰伸出修长的腿儿踢出去这个见风转舵的家伙。

人世宇见状，立刻用脚下的滑轮，以奥运选手的速度“跑”到方人杰身后，并不忘对方世杰吐了一个大大的鬼脸。

方世杰捶胸顿足，却也暂时拿它没办法。而方人杰和林丫丫看到这种场面也不禁觉得莞尔。

面对大哥、大嫂如此鹣鲽情深，即使已结婚半年了，却仍喊着还在度蜜月，方世杰是敢怒不敢言的只有摸摸鼻子在心中猛嘀咕。

毕竟老哥好不容易才定下来，而他与大嫂历经几番波折才得以结合，因此更是珍惜彼此相处的时间。当然，最重要的还是这位个性开朗，粗枝大叶的嫂儿，诡计多端又顽皮成性，加上又有老哥这么强硬的后台鼎力支持与百般容忍，旁人自是少惹她为妙，唉！

由她的爱犬，一只母的大麦町，被唤作“老公”便可看出端倪。

不过，有妻如此，天天为你制造不同的生活乐趣与惊喜，也难怪当初发起不婚誓言且成立“单身男子俱乐部”的老哥，愿意放弃部长的头衔，甘心情愿迈入以前所谓的“坟墓”且甘之如饴，甚至有时还会对他晓以大义。

但是，“爱情诚可贵，自由价更高”，于是乎，方世杰仍然坚定立场不为所动。想想，每天只能抱相同的女人，生活上多是无味呀！

很快的，方人杰与林丫丫又沉溺在自己的天地里，逐客令很明显的挂在方人杰的肢体语言中。

此时，聪明的人，照理来说，应该是静默不语并悄然离开，以免破坏“人家”的两人世界而自封活路，然而为了自身的权利，方世杰怎能就此放弃，死马好歹也要当活马医一下嘛！

“可是，老哥……”

话才出口，方人杰已将眉头深锁，有点烦又不是太烦的教化他，“难不成你想去美国帮宇杰处理新分公司的设立杂务，然后换宇杰去台中谈那笔土地的买卖？”

要他去美国处理新公司之建立？那不是比到台中更累、更辛苦、更烦人！他当然更不愿，拒绝的眼神立刻充满在他黑黝的双眼，头也摇得像博浪鼓。人世宇此时总算有点“人性”，它也在一旁帮他猛摇头，还不忘晃手以加强语气。

“那就是啦！”方人杰啜了一口林丫丫送上来的上等香片，“反正家中目

前最闲的人就是你，而且呀……”他神秘的指指楼上，那是方爸正天与方妈庄静主卧室的所在地，“我是为你好呀！”

方世桀自然知道方人杰所指为何。

去年老妈庄静发出迫婚令，方爸在妻命难违的胁迫下，只好对他们三兄弟频施压力，造成他们三杰只有离开这位居阳明山上占地超过千坪的别墅，纷纷以不同的理由四处逃难。

老大方人杰“假公”跑至南部子公司，以振兴企业为由出差。

身为老二的他——方世杰以欲创造另一金氏纪录的发明而躲到他位于金山的实验室，谢绝会客了好久。

老三方宇杰更狠，仗着语言能力超强，及本来就由他负责国外各分公司的事业发展，大摇大摆、明目张胆的坐私人客机飞向“阿美里卡”。

才一天的时间，三杰皆已逃之夭夭，动作迅速且不拖泥带水，气得母亲大人牙痒痒，只差没使出苦肉计。

可惜，人算不如天算，拒婚的老大方人杰欲逃反而掉入爱的漩涡。一颗媲美广岛长崎那颗原子弹的红色炸弹，炸得世间许多女人心碎，更炸得他和方宇杰胆战心跳，因为它让老妈对未来又再次燃起无穷的希望，每天心花怒放的对他和方宇杰有了另一种期许，而根据顺位，自然是他所受的“关爱”会比较多。

“唉！今晚还要与王董的千金用餐哩！”这已是此星期第三次相亲，而今天才星期三呀！方世杰摇头道。

其实，基本上，他倒也不是那么排斥母亲大人对他如此这般的“疼爱”，但是只与一个固定的女伴约会，却非他的“习惯”，这是他一贯的“风格”他不想破坏。

有一本杂志形容得好，它说方人杰像“孤星”，方宇杰如“傲月”，而他则是火热热的“太阳”！他也深知自己那童稚般无辜的招牌笑容，是项无不能的利器，再加上继承了父亲的英气剑眉和母亲的秀雅挺鼻，且举止斯文偏又舌粲莲花，男人都很难对他发脾气了，更何况是女人？

而且，在约会时让女方感到“宾至如归”，更是他青年守则中的第一条。

可是，这些“优点”在相亲时，反而变成他的负担，想想，每天要应付一大堆的追踪电话，既要拒绝，又要哄得对方服服帖帖的，这还真不是一般常人能够做得来的。

虽然他是乐之不疲，并视此为“专职”，但由于每天要“应对”的“客户”因家中的皇太后——庄静的“帮助”下而有增无减，倒是造成了一些些“工作”过量，人嘛！

努力工作但也要适可而止。

所以啦，偶尔“公休”一下比较有益身心健康，而且，换个“战场”重新来过，可能也较富有挑战性。

“如何？考虑清楚没？”方人杰的口气摆明了就是“你快滚一边去”。

其实方人杰也很清楚，要方世杰出差洽公，就犹如要他一直与同一位女人约会或不让他玩计算机、搞发明（兼破坏）一样，令他捉狂且觉得相当、相当、相当受不了。

倒不是他的能力不足或无法独立作业，事实上方世杰的口才是三兄弟中最好的，只实在是他的个性向来闲云野鹤惯了，要他真正坐下来，正经八百与人商谈生意，而且还必须穿西装、打领带，这对他而言，那简直是酷刑

中的酷刑，残忍中的残忍，与其如此，倒不如把他丢人牛奶中让他过敏瘫死算了。

不过，别看方世杰成日嘻皮笑脸，不务正业，一副无所事事的到处晃来晃去，身为他亲兄长的方人杰却相当了解，他只是不做而已。

平常偶尔心血来潮，他也是会和方人杰或方宇杰一同洽公或出差，虽然完全是基于看热闹及搅局的成分居多，但是只要他肯出马，铁定会把对方杀得片甲不留，却心甘情愿的签下大满贯的合约，因此，所得到的利润往往会高过方人杰及方宇杰最初所预估的呢，所以私底下，商界人士皆尊称他为“笑面虎”。

且举凡方氏企业出口傲世、畅销的产品及点子，也都是出自于他那灵活脑袋的发明与创造。

“怎样？是想通没？”方人杰看到方世杰那一脸陶醉，便知道他的心思一定是又想到什么乐事而又去神游了，“况且，你不是最爱吃台中的一心豆干吗？还有……”

方世杰立刻与方人杰异口同声兴会的叫这：“漂亮的‘妹妹’！”两人相视而笑。

“喂！你别教坏他呀！”林丫丫轻拍方人杰的臂膀。

“我哪有呀！老婆大人。”方人杰撒娇的将头埋在她的怀中，并挥手暗示方世杰快快消失。

“对呀、对呀、大哥才才会！”方世杰立刻恢复原来的玩世不恭，反正主意既定，而且老哥决定的事向来也不会再更改，与其逆向而行搞得自己头破血流，倒不如顺水行舟来个皆大欢喜。

这也是他过人的本事——绝处寻生源。

而且还有漂亮的妹妹……想到这儿，他的劲又来了，于是乎，他又一副生龙活虎的拉着还想留下来看“A片”的人世宇速速离去。

开着自行改良配备的黑色流线型凯迪拉克追风跑车，方世杰肆意、嚣张的放任自己享受这奔驰所带来的快感，还不时贪婪大力呼吸着迎面而来微带花草香味的新鲜空气，两道绿荫大树不断的从旁呼啸而过。

“我简直爱透了这儿的自然美景！”他向风里大喊。

当然，台中水质好、空气佳，所以美女多多！才是他这次前来的真正目的，更是他爱台中的主因。

当然，谈生意还是很重要的，尤其此次，这笔土地如果交易成功，那么他们三兄弟一直梦想能够创建出另一个类似溪头，却更具自然景观的休闲活动中心的愿望便可达成，且预估往后每年来此度假、休闲、住宿的人潮所能带来的利润，光是净利便能使方氏企业多增出至少三千万元以上的收入。

因此，肩上所负的担子所给予方世杰的压力，或多或少都有那么一些些。只是那位一直不肯卖掉土地的王大同，据台中分公司负责人张经理所述，是个相当难缠且顽固的老先生，附近其它地主早已签约并多已搬离，惟独那位老先生死守着那片地，说什么也不肯卖，还扬言他们如此破坏这块灵地，是会招受山神惩罚的……说得是绘声绘影，弄得很多部属人心惶惶。

“哈！想来这次任务艰巨，没有那么容易过关。”难怪老哥明知约定，却说什么也要把这烂摊子赖给他。

所谓“约定”，是指当初方正天将事业放手交由他们三杰来掌管时，兄

弟们在私底下便已说好的——国内一切事务由方人杰处理，国外一切经营扩充由方宇杰管控，而他呢？只负责产品的研究开发。

能得到这较轻松且毋需朝九晚五的好差事，除了他本身的天赋异禀外，自然仍须配合他那三寸不烂之舌的看家本领，然后再以一副天经地义加上满脸的天下为公，并动之以情，晓之以义。

甚至不惜搬出小时候因方人杰与方宇杰联手欺侮他，害他在台中别墅的牧场上，遭牛群追赶围剿，被牛只用牛角撞弹至老远，所以受伤又受到惊吓而昏迷了三天，并在医院住了一个月。更糟糕的是他还因此得了恐牛症，而且严重到“牛”仔裤也不敢穿的糗事来使他俩愧疚，才捞到这毋需成天穿著硬邦邦的西装，束着如要上吊般的领带，坐在无聊的办公室，看着一堆无趣的文字——的“自由业”！

当然为避免他每日的纠缠，甚至连上个厕所都不得安宁之余，方人杰与方宇杰只好答应，而这也才是真正原因。

但是这些对他来说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他的目的达到了。

其实，连他自己也都觉得怪异……

从小，当方人杰与方宇杰都已在为日后承接方氏企业大任而接受各种知识、技能、体能……方面训练时，他却常常只是深埋在自己的天地里，父亲一度曾以为他患有自闭症，甚至他开口说话的时间也比一般人晚。

好在做父母的并未因此放弃他，反而发觉他具有发明的才能，当然，这也是在他破坏不少东西之后，不过他们不仅没有责备他，或强迫他接受那些经营商场之大道理，相反的却提供他一间设备精良且宽敞的实验室，并聘请许多科技精英贤才来引导他、教育他。

所以他才能在十来岁时，就有多项申请专利的发明，并登上“天才”的宝座，还上了“时代”杂志的封面而全球知名。

所以外人也很难相信，有一兄一弟都是跆拳道、柔道、剑道黑带的他，却是个连这些“道”的基本架式也摆不大出来的非武学者，甚至连他的体育成绩向来也不怎么漂亮，但是他一点也不以为意，因为他完全接受自己是那种“头脑发达，四肢简单”的非常人。

方世杰看看张经理给他的地图，上面画着并指出，经过刚才那个因为突然看到牛群出现，而害他差点出车祸的该死牧场后，再过不久就可到达王大同的小木屋了。

“又整我！”方世杰火大的把地图丢到一旁，车速不觉又增加，“什么嘛！牧场就牧场！”准是怕他因此而拒来，竟然在地图上标示的是“大草地”？

但见前面半山腰有栋小木屋，想来目的地已快到达，方世杰将跑车杀进左边的羊肠小道。

然而，这小木屋看似就在眼前，可是崎岖的山路、弯弯曲曲的小道，加上满是石头、坑洞，要不是他开车技术高超外带跑车性能优良，可能这会儿不是在山谷下长眠便是在医院休养。

翻开衣袖，看看手腕上的电子表——

妈呀！足足花了他快一小时的时间，这也叫“过不久就可到达”？莫非张经理请的人是坐飞机来完成这张地图吗？回去非找当初昼地图的混家伙算帐不可！

前面路已太窄，车子无法再前进，方世杰只好将它停放路边，拿起随

身的旅行袋，继续向前行。

沿途，一边是山，一边是谷，山与谷之间是前人辛苦铺出来的石板阶梯，只十分钟的路程，他终于“真正”的到达了小木屋。

此屋看得出来是主人一钉一木仔细敲出来的，形状虽然普通，却可感受到创造者的粗犷风格，当然这也反应出其刚硬的个性；而四周的树木，虽多为野生，但仍看出受到相当好的照顾，屋左是片花圃，屋右的空地种的是些蔬菜。

周遭的环境，让方世杰对如何搞定王大同这件事，心中有了谱。

“有没有人在家？”方世杰对着敞开的大门向内喊。

没有回答。

倒是他自己的声音，穿递小木屋，在山腰中回荡着，有没有人在家……在家……在家……

一时童心大起，方世杰忍不住兴奋的再次狂吼且中气十足，“喂——”

喂……喂……喂……

自己的声音经过山壁树林，转了一圈又反弹回到自己的耳里。

“好玩！好玩。”方世杰觉得有趣极了，身为都市人，平常要有这种呐喊的机会并不多呀！正想再来一次，突然感受到一股凉意从身后袭来，他惊觉的猛然转身。

“嘎！”方世杰被眼前那道寒气逼人的目光，注视得本能的往后倒跳一大步。

只见来者是个身材矮小、一脸皱纹、满是沧桑、四肢粗短的老人家，正双手反剪毫不友善的站在那观察他。

想来刚才那些蠢样，老人家全看在眼里，不过，毕竟是大场面见多了，方世杰虽然被他看得头皮发麻，却仍立刻露出他那堪称职业化的笑容，温文有礼却不是很谄媚的招呼着，“你想必就是王先生吧！”

黄昏时分，一朵朵的彩霞，仿佛就在身际。

西下的夕阳，仍依依不舍的留恋着大地，洒下的余晖，让满山片谷闪烁着如钻石般耀眼的光芒。

方世杰啜了一口茶，嗑着王大同拿出来现宝的自制香甜瓜子，完全将自己融入在这大自然中，享受难得的清悠，继续和王大同谈花、谈草、谈植物。

这是他厉害的地方！

打从他第一眼瞧见这周遭的环境便知道，此屋主必定和他一样，是个喜欢拈花惹草的同好者，只是“对象”稍有不同，他的呢？大多是人类罢了！

所以自他看到王大同本人始，非但未曾提起任何涉及土地买卖的事情，反而拉着老先生猛讨教有关植物花草栽培时的经验种种。

一开始，王大同依旧摆着面腔爱理不理，未曾赏他好脸色看。但方世杰这人最大的长处便是，脸皮比城墙还厚，而且一想到大批的工人早已待命，各配合的部门亦已就位，连整个山区改建成观光休闲区的设计完成蓝图看板，也都高高挂钉在未来将成为大门口的预定地上，所以整个计画是否可以成功，就完全看他这“东风”要怎么吹。

于是乎，更不得不拿出年轻人的满腔热血，直用自己的热脸去贴王老人家的冷屁股。

所幸，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，而且，奉承阿谀却不至于让人觉得肉麻、巧言令色却又不会令人感到油腔滑调，本就是他向来说话的艺术和惯用的哄人伎俩，再加上他长得眉清目秀且具正人君子的风范，一般成天忙于勾心斗角的都会男女，都也难抗拒他这等魅力，更何况一个长年足不出山的寂寞老人。

只一会儿的工夫，王大同的老脸上果然渐露和悦，沙哑的声音也不再冷冽。

方世杰估计现下心防已破，却仍不动声色，一切只待他老人家自己开口。

“小兄弟。”王大同将重新泡好的上等高山茶，皆两人另倒了一杯，凝重的口气让方世杰知道目标快达到了，“要怎么说呢？”王大同放下茶壶，双手交叠，面有为难的似在考虑如何用辞。

方世杰不露声色的鼓励他说，内心却直叨着，随便你爱怎么说嘛！反正就是开口提呀！

好似终于下定决心，王大同仰身靠近方世杰，压低声音一副隔墙有耳的慎重样，“我不是在开玩笑，这儿真的有山神！”

这故事方世杰已听过张经理提起，但他仍是装出一脸好奇，毕竟他从事的是科学工作，对灵异鬼怪的东西向来不信，而且在来此之前，他普探访过其它已搬离的居民证实——那只是老一辈的传说。

“如果你们随意破坏这片净土，祂会生气的！”王大同声中略带恐惧的挥着双手，“以前，就有人想要破坏它，结果就被山神吃掉了。”

“王老先生。”方世杰收起一直挂在脸上的笑容，轩昂的器宇竟让人突然觉得他有着王者的气息，及令人不得不诚服的威严，“这次土地改建的计画，我们并非存有任何破坏的心态，而是觉得如此漂亮清净的山水，应该可以洗新城市人逐渐脏污的心。”

不待分说，他露出难得的正经，“请你相信我，更请你相信我们方氏企业一贯的品质与保证。”

“这……”王大同有点动摇了，“方氏企业”的名声就连他这种山中乡下人也有耳闻，所以当然知道他们不是那种随便的阿猫、阿狗公司，更何况人家堂堂的二公子都已如此登门拜访……

“我有一个建议，”方世杰乘胜追击，看王大同的表情，他知道胜利有望，“这次的开工，我会亲自监督。”其实，他根本想躲在家里睡觉，但为顾全大局，他也只有牺牲小我了。

“另外，”他有力的执起王大同的手，以加强效果，“我希望你也能参与监督之职，以确保这片山谷原来之美。”

这个出乎意料之外的提议，别说是王大同了，就连方世杰自己也觉得冒险，搞不好回去又会惹老哥K一顿，但此乃权宜之计，既然要王大同点头，就得利用他一直以这片山的守护人自居下手——与其攻打敌人，不如让敌人变成自己的朋友！

终于，在满天星空及明月的见证下，王大同总算首肯了。

好不容易熬到剪彩完毕，一行人又浩浩荡荡的拥着方世杰走向另一据点准备破土大典。

方世杰是今天开工大日的主角。

之所以成为主角，自然要拜他当初为达目的，不惜乱给王大同保证且正合方人杰心意的结果。

所谓“赶鸭子上架”，就是他现今最好的写照。

执起绑有红色大缎带蝴蝶结的大铲，方世杰面对人山人海的新闻媒体镜头及各行各业来参加观礼的代表，很自然的露出代表胜利的迷人笑容，并象征性的在地上的土堆上挖了一挖，如雷贯耳的掌声随即响起，照相机、摄影机猎取镜头的声音也不断地卡嚓、卡嚓，一大堆祝贺的声浪此起彼落。

正高兴一切典礼即将结束，马上就可以奔去莺莺燕燕们的小窝中，方世杰笑得更开心的同时，突然，天摇地动，他所站位置的地表，刹那间出现了裂痕并且逐渐扩大，一阵震耳欲聋的低鸣声从内传出。

和大家一样，还不知发生什么事情的状况下，他只觉得自己的身体不断的往下陷入黑暗中，周遭的人群渐渐的从头顶消失然后不见。

所有的一切，从开始到结束，不过短短的几分钟，在方世杰还来不及作任何反应时，他的身心似乎已失去了知觉，而最后一直萦绕在他耳边的是王大同如哭喊般受惊的叫着，“山神生气了……山神生气了……”

2

清丽的天空，艳艳的红场，照得满山遍野更加郁郁苍苍。微凉的和风，潺潺的流水，使得湖畔野柳随风轻荡飘扬。

一片幽静的大地，只见两条小人影在里面忙来忙去，唏嘘的响声，破坏了原有的宁静。

此时天气虽然舒爽，两人却因手中拖负的重物而在眉间流下汗珠。

“小姐，不是我要说你，而是……”小丫鬟春香边出力边喘息，还不自空出时间唠叨着。

“那就不要说嘛！”牛婵不耐烦的嘟着嘴，用脚趾头想也知道春香要念的是啥？不外乎对不起庄主、对不起夫人、庄主会骂、夫人会生气……等些掉牙的老辞儿。

“可是，小姐，上回你捡只牛回来养，已经够离谱了，这会儿你又……”春香放掉手中原来分担的重量，附着胸口害怕的念着，“庄主知道会骂的！”

看，是不是就这句！牛婵翻翻白眼，重心因春香放手而不稳，整个身体连手臂夹拖的人一起摔坐在地上，她拍拍吃痛的屁股，狠狠的瞪着头比自己还矮小的春香，“只要你不说，谁会知道呀！还不快点帮我把他搬起来。”

“没人知道？”春香念归念，却还是帮忙牛婵将地上的人搬了起来，“这一次你捡的可是个人世！而不是像平常那些猫呀、狗呀、小鸟之类的地！”

“有什么不一样？还不都是动物。”牛婵迈着沉重的步伐，“喂！你抱好他的脚行不行呀？！”

春香立刻将自己“负责”的后半部再往上托高一些，一段路下来她已累得喘息连连，“当然……不一样！小姐，这是人……世，而且……还是个男人，再说……他的穿著……打扮都……好奇怪，会不会……”

‘不会、不会！’牛婵虽然好动，却也很少如此劳动，喘气的声音比春香更大，‘动作快一点，一会儿大伙……午睡起来了，不想被发现……也难！’

想到如果真被庄主、夫人发现，小命就会休矣的春香，不由分说的立刻拿出火灾现场的力气，只希望赶快帮小姐把‘捡’来的人搬回去。

于是乎，又见这两条小人影，东倒西歪的拖扛着身材高挑却因她们个儿低力小，而使四肢不得不乱垂，造成体如败笔写出来之大字型的昏迷男子，笨手笨脚的消失在树林的尽头。

这片大地又恢复了原来的宁静……

此刻已是近晚膳的时辰，也是市集最热闹的时候，男男女女、老老少少，各种三教九流的人群穿梭不停。

沿途小贩的叫卖声，愿客买卖时的杀价声，客栈店小二的吆喝声，花柳青楼老鸨的拉客声……声声不息。

相形之下，市集尽头那座双朱门的大宅院，除了门旁左右那代表富贵与守护的白石狮，和随夕阳余晖而发出反光的黑度金字‘牛家庄’的门额外，就显得冷清多了。

原来这当儿，除了少数仍在忙碌的家丁外，其它人都已聚集在‘饱食堂’用膳了。

‘大当家的，’牛二开口说话，虽然穿得是锦衣玉缎，但是一看便知是个大老粗，‘怎么小姐这两天都没来这吃饭，是不是又和你赌气啦？’

被唤作大当家的牛大，正吃相粗鲁的用双手抓着一块大鸡腿，闻言之后，满脸横肉因思考而皱成一团，沾在落腮胡的鸡油顺势流了下来。

他的衣着比刚才那位更光鲜，但由于本身缺乏气质再加上天生的长相，看起来实在是也好不到哪里去。

想了半天，他粗声粗气的放弃，‘没有哩！’接着，便疑惑且带询问的用眼角扫过在座的十几位兄弟。

众兄弟在随他眼神一到的同时，便立刻放下狼吞虎咽，拚命摇头、摆手否认。

‘我没有喔！’

‘不是我、不是我！’

另一桌坐的是女眷，也纷纷表示自己的意见。

‘我也没有呀！’

‘昨天我还看到小姐从厨房端一些吃的呢！’

‘前天午睡起来就没看到小姐了。’

‘前晚，我还撞见春香拿刀伤药哩！’

‘哟——该不会是小姐受伤喽？’

说着，大伙儿也都放下碗筷进行讨论，‘饱食堂’便立刻跟外面的市集一样乱烘烘的，好不热闹。

‘一会儿问问小姐，不就知道了吗？’一直未出声的张克，挥了挥手中的纸扇，慢条斯理的替众人解决了问题。

原来牛大本是土匪窝的头子，现在在桌的兄弟即是当初和他一起出生入死的伙伴，各人依入寨的先后秩序排名。

牛大天不怕、地不怕，就怕那宝贝女儿有啥不悦。想当年，也是为了她的将来，适逢官府追得紧，于是在干下几桩大买卖之后，便领了这伙弟兄们，在此成家立业，因而下属们还是习惯称他‘大当家’的。

至于立什么业呢？毕竟霸王生意做惯了，自然，他现在经营的不是赌

场就是妓院，外加客栈与酒馆。

然而，强盗换了衣裳还是强盗，除了抢和盗，其它事情一律没概念。

张克便是请来帮忙治理财事、管理家务的师爷兼管家，他是牛大最心爱的姨太——媚娘的远房表亲，年仅三十一，机警能干，白净的长相在这堆土匪中，倒显得斯文且堂堂。

正在伤脑筋的众人，一听到张克的建议，皆释然大笑、一脸崇拜不已。

‘对呀！一会儿问小姐就知道了嘛！’

‘还是张总管聪明，不愧是大当家的师爷。’

大家你一句，我一句的夸赞。

但是，问题又来了，谁去问呢？

小姐的脾气大伙儿是知道的，她平常就够古灵精怪了，更何况是心情不好时，这帮直肠子的家伙更个个不是对手，一个不小心，倒大楣的便是自己，因此，推了半天，没人愿意。

于是，又一个众人需要思考的难题出现了……

最后，商量半小时仍不得终，结果还是张克自告奋勇，而在大家祝福的眼神中，此次的‘家庭会议’圆满成功的告一段落。

凉竹轩大清晨，牛婵坐在庭院中荡秋千，晃呀晃的用着早膳。一旁的园圃，繁花似锦，煞是好看。

一猫、一狗、一松鼠，正围成一圈，共吃着一盘食物；一只断角的山羊和头顶有只鸚鵡的小牛，则在另一边啃着干草，这群动物让凉竹轩显得热闹非凡。

但见春香一阵小跑步的冲进轩内，那紧张的模样与轩中一派优闲的牛婵和动物们的相比之下，更显恐慌。

‘不好了！不好了！小姐。’春香气未平，声先出。

牛婵打了个哈欠，众动物也不当一回事的继续吃自个儿的饭。

‘什么事呀？’牛婵懒洋洋的控控耳朵，在这庄中，只有她让人家‘不好了’，倒还没人让她‘不好了’过。

‘张……张总管过来了！’春香喘吁吁的发抖着，‘怎么办？怎么办？’

‘他来干什么？’牛婵的声音总算有点人气了。

对于张克，她向来没好感，光看他那成年穿著不变的白衫，一副自以为风流倜傥的嘴脸，她就反胃，更甭提他那一年四季，不管春夏秋冬，一律拿着折扇的驴样，让她觉得眼中都会生疮，还有他看她时的眼神，尽是邪气，令她浑身鸡皮疙瘩不由落满地。

‘赶他出去！我不要他污了我这片地。’牛婵忿忿地将手中食了一半的包子去了给狗吃，大力大力的晃着秋千。

这凉竹轩是因为从小牛婵就怕热，天候一闷，便浑身过敏长疹子，而这一出，她脾气就大，原本就难管教的牛脾气便更令人头疼，为了‘她安，众人则安’的大道理，牛大知道竹子凉爽，特别要众兄弟在这宅院最荫凉的地方为她搭建的。

她那帮土匪师叔，别的不行，四肢却很发达，这等蛮力粗活根本难不倒他们，为了讨她喜，没有三两下，便用着不知从哪偷来或抢来的上等大批竹子，弄出了这么一块小天地给她。

牛婵特别贪图这栋竹宅的清凉，三不五时便窝在这儿，除了吃饭、顽

皮、捣蛋外，反倒很少去主宅，众人因此得以轻闲，想着平安就是福，自不会前来干扰她，免得她又突然想到而四处惹事闯祸。

于是，不知何时，这凉竹轩已变成大伙的禁地，平常除了春香外，就连她老爸牛大也很少来此这访，更何况是其它的人。

所以，春香会害怕也不是没有道理，尤其来的又是小姐最讨厌的人——张克，‘小姐，该不会是庄主发现什么了吧？所以派张总管来查看。’

可能是想与从前撇清，除了以前那伙弟兄，其它人，即使是他的爱妾，牛大规定他们一定要叫他‘庄主’，而且也没让他们知道他以前的底细。

牛婵还是一副无所谓，好象事不关己的样子。

春香不由得急得跳脚，‘小姐……张总管好。’

话未说完，张克已出现在轩园的门口，因此，春香只好硬生生的将原来要说的话改口。

张克也不进来，只是站在那摇着扇，一副风度翩翩的露着他自觉最具魅力的微笑看着牛婵，‘小姐，你早。’

他是聪明人，当然知道只要得到牛婵，以庄主对她的疼爱，便等于得到这属于附近最大的宅院和万贯家产，因此，动不动他便会出现她的眼前，并摆出最酷的‘破司’，施以‘欲擒故纵’之术。

孰不知牛婵对他这番苦心只觉反感，从不给他好脸色看。在几次软、硬钉子都给他尝过之后，他还道她只是一般女孩家的害羞。

‘站在那别动！’牛婵大声嚷嚷的伸出食指比着，见到他那一身白衣她就有气，从没看过有人这么不要脸的长相，还自以为是潘安再世，‘我累了，要回屋内休息了。’说着说着，人已推开竹门，然后不怀好意的冷哼，‘小乖们，替我好好送客！’

但见一干动物，立刻蜂拥而上……

想到张克临走时的狼狈样，牛婵和春香忍不住的笑成一团。

‘哈哈……我看光是那一身白衫上的猫爪、狗脚印就够他洗了！’牛婵笑得捧着肚子倒在地上，两腿猛向空中踢，‘更别说……他头上的鸟粪、腿上的狗尿、脸上的口水……哈哈！’

‘还有，大山吃掉他的……木扇和……一只鞋。’春香眼泪都溢出来的提醒牛婵，‘大山’是她捡来的山羊。

‘对呀！对呀！’牛婵继续踢着脚，‘笑死我了！笑死我了！’心中冒出他拿着那半截扇摇呀摇的蠢相，又是一串爆笑。

‘嗯！嗯！’躺在床上的大男人突然传来几声低鸣。

牛婵立刻坐了起来，连站都来不及的就用膝盖‘走’到床边；春香则胆小的在她的身后，两人瞪大眼睛期待着，可望了半天，床上的人却不再有动静。

‘小姐，你看他是不是死啦？’春香担心的问。

‘呸！’牛婵一巴掌打上春香的额头，‘死人会“嗯”呀？！有没有大脑呀你！’

‘是、是。’春香吃痛的摸着前额。

牛婵望着这皮肤比她还白皙、细致的男人，也开始有那么一点点操心。

打从她自后出将他‘捡’回来，至今已四天了，他看似无伤却一直如此熟睡，不知是何缘故？她对医务知识有限，又不好问人或请大夫，这会儿

她真的有点急了。

她甚至不知他是好人抑是坏人？看他的穿著也相当奇怪，鞋子也和他们的不一样，短短的却像条船，上衣有领还外翻，口袋做在胸前，上面还有个不知代表哪一帮派的鳄鱼图形。最神奇的是，他手腕上的铁链中间有个圆，圆中还有数字和两个小点在里面，而他婴儿般的睡容，根本看不出他的年龄是多大？

但是，最令她好奇的是他的眼，她甚至幻想他的眼珠子会是什么样子，以他如此挺直的鼻梁和弧度相当完美的薄唇，长而卷的睫毛搭上粗黑的眉毛……那他的眼睛一定很漂亮！因为只有一双漂亮的眼睛，才能配得起他这般潇洒的俊容。

她抱着双膝坐在地上，自顾自的想象着。

‘小姐！’春香小心翼翼的推推她，‘你还好吧？看你看他看得都发痴了。’

‘你才发痴呢！’牛婵伸手又是一掌。

‘小姐！’春香喊疼的摸着臂膀，伺候小姐已五年了，除了个性刁钻，喜好整人和动手动脚外，其它倒也没啥不好，对待自己更是有福同享，有难……则再说啦！但比起主宅那些做作的表小姐却是可爱多了，而且也从不把他们这些家丁奴婢当下人看，光是这点，就够春香替她卖命。

‘你看他会不会是……犯人呀？’春香提醒着，这年头只有犯人是会被杀头的。

牛婵也是担心这一点。

但是她的担心从来不会超过三分钟，因为她很快就想到别的事而把她原来担心的事忘掉了，反正天塌了，有高个子替她挡嘛！想多了，人就会累，果然不出多时，她便趴在床边安心的睡着了。

这一觉真的是睡得他天昏地暗，七荤八素还头昏脑胀，全身酸痛。

方世杰只觉自己的背快断了，无意识的用手掌拍拍现在躺的地方，半梦半醒的抱怨，‘哇！这床还真硬。’

硬？他特重睡眠，对床向来挑剔，习惯上他都是睡水床，那么……

这里是哪里？电光石火，脑筋一下子清醒，原来还想赖床的双眼立刻睁开，训练有素的眼珠瞬间溜完整个四周的环境，瞳孔不禁愈放愈大，半麻痺的上身也不禁慢慢坐起，就连原本打着哈欠的嘴巴也因为一时吃惊，而无法阖起来。

乖的隆咚锵！竹床、竹桌、竹椅、竹帘、竹门、竹窗……甚至连房子都是竹盖的！

他不记得什么时候平白冒出这么一个窝啊！

‘怎么回事呀？’方世杰向称天才，现下也是满脑问号，再低头看看自己的穿著，‘没错啊！是这套啊！’白色的鳄鱼牌休闲衫，卡其色的休闲裤，还是剪彩时的那一套呀！

想到剪彩，他慢慢又忆起破土，对！就是在破土时，突然一阵大地震，一股强大的力量将他吸入地层内，再来……再来……就是一片空白了。

‘鞋子，鞋子呢？’方世杰望着自己一双只着袜子的双脚，不禁又注意到鞋子不见了，他四处张望寻找原先穿的那双米色帆船鞋，现在他必须把所有能提醒他想起任何事情的东西凑一块儿，看看能否觅得一点蛛丝马迹。

瞧见床边的地板上躺着一位妙龄少女——顶上绑髻，发上插簪，两条油光光的辫子分甩两旁；朱唇、巧鼻，一身鹅黄色的宽袖长裙，一副古时大家闺秀的梳装打扮，正呼吸平顺的沉睡梦乡，大字型的睡姿却完全抹杀了应有的气质。

这下他更胡涂了！怎么周遭所见的事物，反而让他觉得自己跑错了时代。

但聪明如他，脑袋里的记忆库立刻有了反应，这铁定又是方人杰和力宇杰在跟他开玩笑，因为以前就发生了好几次。

印象最深的还是发生在前不久呢！

方人杰说是不忍他每天有如牛郎、男妓般四处奔波、‘见客’，为让老妈安心，特别介绍个好女人给他，连在美的方宇杰也不断透过‘人世宇’与他通话，说这女人有多好、多好。

两人诚挚的推崇，令他因美色而蒙蔽了心智，竟然一时过分感动而痛哭流涕，结果——

对方真的很漂亮，身材是身材，‘费司’也是开麦拉，谈吐举止也算佳，所以，他才会丧失警觉的本性。

就在两人相谈甚欢，一切发展就有如他所预期的顺利，彼此都有相见恨晚还想再更‘进一步’时，却‘不小心’让他套出原来一直只让他唤她小名的佳人，居然……姓‘牛’！（据说老大与老三对她曾千交代、万交代，叮咛再叮咛，要佳人千万不可道出‘姓’）且家中好死不好开的是牧场，做的是‘牛’肉、‘牛’奶的生意。

更巧的是，她大姑娘家，刚从‘牛’津游学回来……

这会儿，真把他吓得——佳人才吻了几下，还没过瘾呢——衣服刚褪了一半，真的是亏大了，热情却立刻凉了大半截，有如今年欧洲的冬天，直至零下二十六度，不叹落荒而逃，还做了他生平最不礼貌的大事，把女伴独自丢在‘侯帖路’，而且独自。

受惊害怕的冲回家，面对的却是两张爆笑、揶揄的嘴脸，更残酷的是他们还将他那段落难逃亡记录像成集，有事没事就拿出来消遣一番。

因此，他在这方面不得不变机灵了，所以，根据以往惨痛的经验，本能反应告诉他又是好哥儿们布的局，只是这次手笔好象大了些，连场景都换了朝代……

哈！且慢！铁定是方氏所属相关企业——方氏影城中的某一古装戏的布景。

理清了杂乱的思绪，方世杰立刻又恢复原来的随意自如，满不在乎的眼神取代了原来的怀疑。套上鞋子，便状似优闲的一屁股坐在地上那正好眠的少女身边，然后以最舒服的姿势将头放在膝上，用手枕住下巴，兴味盎然的观察着。

瞧她那均匀的气息，方世杰可以很肯定的判断她是真的睡着了，不置可否的摇摇头，他不禁替那两位宝贝兄弟感到可惜，他们竟不知从哪儿找来这么一个差劲的三流临时演员，他这正角都还没上戏呢！她就已经不行了，而且睡相和她的演技相当，不仅不雅，还轻打着鼾哩！可见其耐心有多差，体力也不够。

可爱的是，她竟如小贝比在吸奶嘴般的吮动了几下唇，啧啧了几声，又满足的继续神游梦乡，这等情景，令他不禁眼底都是笑。

调皮的，他悄悄执起她黑亮的长辫，用发丝轻搔她的耳，小姑娘只是皱皱眉，挥挥衣袖，扫扫耳边，然后翻个身，继钻又睡她的大头觉。那贪睡的模样，令方世杰忍俊不住的必须借用另一只手来捂住自己的嘴，才不至于爆笑出来。

由于玩兴大兴，方世杰又连搔她好几回。

多次以袖挥扫无用，女孩家终于发起脾气来了，拳打脚踢类似的动作晃得他差点被击中，他赶紧往旁一闪。

而她从梦中惊醒，眼未睁，声已开，一听口气就知没好话的大骂，‘是哪个不想活的……’话还在口中，牛婵看到了方世杰，嘴巴就彷彿卡在半空中似的再也阖不起来，原来还是半眯的双眼，这会儿也全开了。

面对她瞪得快掉出来的眼珠子，方世杰只是露出能融化万物的招牌笑容，抬起右手掌，温柔得像能化出水般的说声：‘嗨！’

牛家庄的上下老小都知道，牛婵睡觉时最好不要去打扰，否则姑娘家的起床气，会让你趴在床上想起也起不来。目前除了春香因每日的训练有素，已练就一身躲避神功，所以敢在牛婵从起床到清醒时在其附近活动外，其它人则能闪即闪，以免被她在半昏迷状态下，所施展且堪称武林绝技的‘掷物功’命中。

再加上小妮子本来就毋需管理什么大事业，做为老爹的牛大又是土匪出身，哪懂得礼仪、请早朝之类的生活规范，更别说本身都是睡到日上三竿才起床，自然也不会要求宝贝女儿要早睡早起。

久而久之，众人也任她自生自睡，而且她的生理时钟本来就异于常人，何时想睡？想起？就连跟了她好几年的贴身丫鬟春香也捉不准。

这会儿，牛婵睡的正香，毕竟这几天劳动得比较多，像昨午儿，趁大伙休憩时，偷溜至媚姨房中取走那条她相了好久的花朵丝巾，然后又费了半天的工夫，才在咪咪脖子上打个美美的结，还有，趁张总管出巡赌场时，将他放至房内的宝贝折扇的其中一把，偷偷画上了一个大乌龟……

可别小看这只似龟又像鼈的杰作，光是构图，就让牛婵绞尽脑汁，还弄得满手、衣服、脸上，甚至桌上都是墨汁，如果她的启蒙大师西川先生知道了，肯定会立刻封笔并马上辞去京师画师的官位，告老还乡去也。

而这些都还不是最耗力的！

真正最、最、最难辨的是，她突然心血来潮，想替床上躺的大帅哥做一件俊俊的长衫。

偏她对女红、刺绣向来无缘，纵然牛大希望她有淑女的气质，而为她花了不少银两聘请名师教导，但大多教不到三天，就纷纷请辞，最长的也不过待了一星期，但那是因为女红先生被牛婵气得吐血，一时无法离开，只好在此休养。

所以，光是缝制衣袖而在她手指上留下的针孔，就可想而知。

在劳心劳力下，好不容易能放松睡去，却又被耳边蚊虫或什么玩意搔痒吵醒，牛婵的脾气不上火也难。

‘是哪个不想活的……’挥了几次无效，牛婵再也忍不住的破口大骂，不管是啥，她都要把它压扁做书签，还要标上日期、事由。

话还没骂完，仍在兴头上，牛婵却看见了眼前是位看似陌生却又熟悉的短发俊美男子，深静温暖的眼神全是笑，而她小小的心灵却翻出惊涛骇浪

又波涛汹涌，久久不能自己，然后是声和他相配的嗓音，低沉具磁力、暖暖如朝阳的‘嗨！’

牛婵觉得自己要沉溺在那爽朗、亲切的笑靥里，除了睁大眼睛，竟然连呼吸都忘了要怎么运息，只能任由嘴巴半开着发呆……

3

‘嗨！’方世杰再次暖洋洋的笑着，那模样就好象跟老朋友打招呼似的。

牛婵总算找回自己的声音，擦擦嘴角的流涎，神智仍未全醒的以为自己仍在梦中，看看竹床，又看看方世杰，惊喜又讶异得有点语无伦次；‘你……你……醒……醒了？’

‘是呀！’方世杰不以为然的耸耸肩，他已见惯不怪女孩子看到他以后所产生的痴呆状。

察觉自己的失态和瞄到自己张得开开的大腿，牛婵脸红羞赧的立刻缩回自己的双腿并拢，不好意思的拉平裙襞将双脚盖住，两手紧抱着膝，竟然有点不知所措……不知所措？她居然会不知所措，牛婵为这个发现感到惊讶。

‘你不会“正巧”也姓牛吧？’方世杰依旧笑脸温文，别具用意的问话中尽是戏谑，看她多只指头上缠满布，那应是最近很流行的减肥带吧？！果然是三流演员，这些小细节也不去注意、注意，此次他那两兄弟非认栽不可啦。

‘是……呀！你怎么知道？’牛婵的惊讶不亚于一睁眼就看到他蹲在面前那一刻，他怎么这么神？

哈！宾果！方世杰不禁在心中大喊。

‘好啦！起来吧！没戏唱啦！’这话是方世杰对牛婵说的，接下来，他自顾的站起来，拍拍屁股上的灰尘，仍是一派怡然自得的对着四周喊话，‘喂！老哥、小弟，出来吧！别躲了。’这话自然是对方人杰和方宇杰说的，‘摄影机呢？’

牛婵只觉一头雾水，不知现在是啥状况，满脸疑惑，‘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什么叫没戏唱啦？唱什么戏呀？还有射什么鸡呀？’

‘怎么？’方世杰仍是一脸笑，却在笑中带了点调侃，‘不承认没关系，反正我不会上当。’

‘上什么当？’牛婵这会儿更胡涂了，蛾眉轻蹙，心中有气。大老远把他捡回来疗养，没摸过几次针线的手指，为了他，到处千疮百孔，这小子非但没言谢，反而一副她设什么陷阱害他似的……满腹怨气一下子爆发出来，她砰地跳起来，却差点被自己的裙子绊倒。

‘笑什么笑？！’牛婵粗声粗气的叫着，这人不扶她反而还大笑，这……这哪是待救命恩人之道？撩高裙角，冲到他跟前，用手指猛戳他的胸，连珠炮似的直骂，‘你这家伙，不知好歹，我好心救你，你非但不感激，反而好象我害你啥似的……’发现自己在她面前实在很娇小，一点也构成不了威胁的样子，她更是郁卒，‘喂！你知不知道这样骂你，我很累世！你不会蹲低一点呀？’

方世杰没好气的坐在竹床边，两人的身高总算稍有些平衡。

‘对，这还差不多，嗯！我讲到哪裹了？’牛婵继续一手叉腰，一手仍比着指头推着他。

‘你说到“蹲低一点”。’方世杰和颜悦色的提醒她。

‘喔！对，蹲低一点……’牛婵又跺脚，‘不是这一句啦！再上一句。’

‘你很累？’方世杰双手交叉于胸前，跷上二郎腿。

牛婵摇摇头，手指画着圈要他继续往回想。

‘不是呀？“你知不知道这样骂你”？喔！也不对，那“反而好象我害你”？’

‘对，对对！就这句。’牛婵兴奋的拍了一巴掌，又跳上床阶拍拍他的肩膀，‘不错！你这家伙记性很好……喔！我不是要说这句，都是你害的，对！继续，我如果要害你，我干么还要费这么大的劲，把你老远从后出那拖回来？你好歹也应该说声谢呀！这是做人的基本道理世！你懂不懂呀？’

方世杰依然是笑，虽然不知自己已昏迷了多久，但肚子的饥饿却是他能感受的，‘我饿了。’

‘你饿了？’无端的插上一句话，牛婵又忘了自己要骂什么，‘饿？当然会饿呀！’

你已经昏睡了好些天喽！不饿你才奇怪。我这人呀，只要一餐没吃，就会饿得两腿发软，全身无力呢……不对，我不是要跟你说这个，唉呀！你看，又是你啦！害我“又”不知道说到哪了。’

‘对不起，都是我的错。’方世杰好脾气的笑着，‘你要不要喝杯水呢？我想你一口气说了这么多，一定喝了，要不要坐着呀？坐着姊会比较好出力说话。’他拍拍自己的旁边，温柔的眼中充满包容。

‘也好。’牛婵毫不客气的倒了杯茶，一杯给方世杰，另一杯还不及坐下就已饮尽，‘都是你不好，提到饿，害我也饿起来了，不过，没关系，一会儿我……’要到厨房偷——还来不及说出口，只听一声像杀猪般的尖叫，从被推开的竹门传来，吓得方世杰和牛婵都不禁将手里的水杯呈抛物线状往空中丢去，更吓得牛婵不自觉地便跳坐到方世杰的大腿上，下意识还搂着他的颈。

但接下来却是方世杰的大叫，又吓得牛婵差点倒头栽……

伺候小姐多年了，春香自然知道牛婵的习惯，她睡醒后一定会立刻喊饿，再加上这些天，从捡回那陌生人开始，小姐就没吃好，甚至连找别人的麻烦都忘了，只顾守着他，最今人不敢相信的是，从不近女红的牛大小姐，竟会主动跑来找自己，要自己教她如何做衣裳。

想到小姐边缝一针，便因被针扎到而叫一声，春香不觉就会偷笑，这改变是好？是坏？她不知道，她懂的道理不多，身为主子的牛婵，拿来玩的书比看的书多得多，能教春香的，想当然耳——也不会太多。

熬了小姐最爱吃的小米粥，端了几样庄主买来孝敬牛婵的甜点，春香偷偷摸摸的溜回凉竹轩，忆起刚才在厨房熬粥时，牛二庄主问东问西的，就害她不免有些疑神疑鬼，深恐被人发现了什么。

好不容易松口气，推开房门，却瞧见一个陌生男人坐在小姐床边，没细想，尖叫声就自己窜出来，护主心切，正欲勇敢的上前去指责对方竟敢非礼小姐时，不料，满地的食物引起院中的猫、狗、牛、羊……全集来抢食。